

©2015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目錄

系列緣起	v
許序 一切都是政治	ix
關序 後雨傘——教會羣體之何去何從	xv
釋題	xxi

第一部 遠·近

在通往權力的道路上	3
在批判的距離底下跟政府/政權打交道	11
國民教育，教會怎樣思考？	18
堂會看社會行動：定位與限制	23
盼望：在十字架上的堅忍不拔	35
轉化的可能與不可能	36
在墮落的世界中生活	39
先輩的教會觀	42
雨傘之後的神學教育	45
何以《巴門宣言》？	48
教會的輕與重	51

第二部 「日」常・「非」常

社會抗爭的神學理念——一些根本的反思	57
「以耶穌為主」的政教分離	62
回應「和平佔中」——一些來自基督信仰的提問	67
不抵抗/非暴力/非暴力直接行動——尤達的看法	81
「佔中」與教會何干？	92
回應由思考開始	
——普選、政改、佔中的神學思考向度	100
盼望：在十字架上的堅忍不拔	112
另一種二元割裂	114
散席之後	117
非暴力的生活	120
制度與生活	123
兩下之間的教會	126

第三部 多·一

從教牧角度看佔領中環	133
盼望：在十字架上的堅忍不拔	142
看見	144
他山之石	147

©2015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目錄

xxvii

後佔領	150
怎樣醫治得了？	153
大是大非，需要思考？	156
教會未付的帳單	159
教會暴力底下的撕裂	162
教會自身的暴力	165
教會速度的暴力	168
法律的暴力結構	171
羣龍無首	174
巨人的相遇	177
轉化之外	180
看見我是誰？	183
是終結，也是開始	186
雨傘前後	189
時序表列	193
註釋	198

©2015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2015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一部
遠·近

在肯定與否定之間……

©2015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2015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
雨傘
之前
—

All Rights Reserved

在通往權力的道路上

(馬可福音十章 32 至 52 節)

現實的道路，從來都不是權力對等的，在任何意義上來說，政治上的、經濟上的、性別上的、年齡上的、知識上的……都不是權力對等的。昔日如此，今日如此，將來也如此，直到新天新地方不再一樣。如此一來，我們惟有繼續述說耶穌基督祂的道路的故事，我們只有不斷跟隨耶穌基督，踐行祂在這條道路上活出的生命，以抗議這個世界的權力誤用：暴力，也讓這個世界看見另一種權力的使用：服事與捨命。

耶穌最後一次宣告，祂要走向耶路撒冷，在那裏有權力的對決，祂再次向門徒預告對決結果。對，耶路撒冷，大衛之城，是權力對決的地方。誰會流血？誰會勝利？大衛之城，會再度是以色列偉大君王誕生的都城

嗎？昔日大衛王朝的榮耀，可會在耶穌進入耶路撒冷不久之後復見呢？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祂那權力的對決，可會從此把羅馬帝國趕出這神聖應許的地方？

在門徒的心中，耶穌基督這條通往耶路撒冷的道路，是一條通往世間大國君王權力的道路。約翰和雅各在老師還沒有進耶路撒冷之前，就要求事成得國之後，分享那種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國家權力。他們期望的，是耶穌像外邦的君王那樣，擁有絕對的權力，而他們身為耶穌的門徒，有分復興國家，理所當然分享這管治的權力。

幾百年來都被外邦的政權騎在頭上，被統治者何嘗不嚮往那坐在高位手握重權的統治滋味？這種心態，這種渴望，是被殖民者追隨、模仿殖民者的權力作為。問題只是，現在誰騎在誰的頭上而已。這是墮落了的世界一切權力的扭曲本相。昔日追隨耶穌走在通往耶路撒冷這大衛之城的道路上的門徒，豈能倖免同樣的心態與渴望？

耶穌的一生，都走在通往耶路撒冷的道路之上，祂究竟在踐行哪門子的權力？祂怎麼在這條道路不單沒有

靠近宗教和政治的權力核心，更觸犯他們的禁忌，與他們所鄙棄的罪人、稅吏、妓女交往，幫助瞎眼的、患大痲瘋的、患血漏的……這一切人，都無人理會，因為他們只會浪費社會資源，浪費我們的時間。然而，耶穌身邊盡是這樣子的人。耶穌踐行的，是哪門子的權力？

耶穌卻在這樣的道路上一直走著，祂這條道路是具顛覆性的。祂竟然花盡時間跟這些蟻民也不如的「社會垃圾」在一起，對，他們是蟻民也不如的「社會垃圾」。在天水圍、深水埗，在砵蘭街、廟街出沒，可以累積甚麼政治權力本錢？耶穌自己走在這樣的道路上，呼召人跟隨祂，祂呼召那些被人鄙棄的人跟隨祂，祂呼召那些鄙棄別人的人跟隨祂。祂呼召所有人，像祂那樣子，走在通經耶路撒冷的道路上。

耶穌在這條通往耶路撒冷的道路上，在耶路撒冷的十字架上，最終要對決的，是甚麼樣的權力？耶穌在進入耶路撒冷、君王之城之前的這一刻，停下了腳步。對眾人來說，對門徒來說，怎麼了？只為了一個瞎子的呼喊求助？管他的以賽亞先知的預言，大國崛起的實現才

是刻不容緩。政治，一日都嫌長。以色列國光榮再現之後，擁有絕對權力，想要醫治多少個瞎子都可以。現在？請別提醒門徒，耶穌剛剛才說，人子來，不是受人的服事，乃是服事人；請別提醒門徒，耶穌剛剛才說，他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眾人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早就忘掉了。

耶穌停下了腳步，因為祂這條道路，並不通往這個世界的君王的權力世界；耶穌停下了腳步，因為祂這條道路，並不接通那條通往崛起中的大國的高鐵。耶穌停下了腳步，祂停在菜園村這片土地上面；耶穌停下了腳步，祂停在智障傷殘自閉的孩子中間；耶穌停下了腳步，祂停在南亞少數族裔的羣體的旁邊……

耶穌最終停下了腳步。耶穌，最終，在十字架上停下了腳步。十字架，耶穌最終對決的地方。十字架，是兩種權力最終對決的地方。耶穌，最終，在十字架上，停下了腳步，完全而且徹底活出祂的權力，以祂那雙被掛在木頭上卻張開的手，成就一個空間，叫一切在這空間的猶太人希臘人、男的女的，自主的為奴的，都可以

謙卑自己、顧念他人，彼此認罪，也互相擁抱。

在通往權力的道路上

父上帝，

請教導我們，怎樣去認識察照權力。

或許，請教導我們首先從祢身上，

而不是從我們這邊，去認識察照權力。

我們這邊的權力，沒有不是腐敗的，

即使在最正直、公義的權力中，也有腐敗。

死亡，於是與權力相生。

然而，祢還是差遣祢的兒子，

來到我們中間，活在權力之下，

死在十字架上面，

揭示了我們這邊權力的本相，

殺害異己、毀滅生命。

死亡，從此是三一生命的一部分。
而祢身上的能力，在十字架上，
於灰飛煙滅之中，
透露一種無形中的大能，
忍受擔當我們這邊的權力。

道成肉身，三十三年在世的命，
可不是如此這般。
在祢來說，權力是容納異己的能耐。
容納異己，所以脆弱，
但祢的脆弱，是溫柔的大能，
孕育不一樣的生命。
祢兒子在世走上的道路，
是一條呼召的道路：
放下我們這邊的權力，
跟祢那走在歷史中間又走在歷史前頭的兒子，
學習以脆弱來迎對這邊的權力。

這是一條艱難的道路。

我們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延綿的循環報復，

看誰的權力強，

看誰最終無還手之力。

求祢幫助我們，

像祢的兒子那樣，

在被那殘暴的權力

掛在木頭上，

仍然可以喊出：

父啊，赦免他們，

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我們求祢幫助，

因為我們也同樣落在

我們所作的，我們不曉得；

我們更甚的，以父上帝的名，

以弱者之名，以被欺壓之名，
絕地反擊，絕不手軟。
我們也是這邊權力的一分子。

我們求祿幫助，
讓我們能夠
站在十字架底下 ——
一個喪掉生命的地方，
也是一個孕育生命的地方；
一個看似無能的位置，
卻是一個大能的空間。


在十字架底下，
有一天，我們能夠跟異己敵人，
互相擁抱，牽手跳舞。

阿們。

©2015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
雨傘
之前
—

All Rights Reserved



在批判的距離底下跟政府/ 政權打交道

任何信仰立場都不是或不一定是雙贏或多方面贏出的，我們在跟政府/政權打交道的時候，尤其如此。這是因為，作為耶穌基督的門徒，我們首要的信仰立場是忠於耶穌基督是一切的主。在忠於耶穌基督是主的大前提底下，我們必須辨識清楚，我們在世上的生活，包括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的參與，有沒有背叛耶穌基督，而不是教會與政府是否雙贏。教會只應考慮：是否忠於耶穌基督是一切的主。

按照我個人對聖經的了解，上帝並沒有在創造時設立政府，因此我並不同意某些神學傳統認為政府是創造秩序之一，我個人並不認為政府有其創造的合法性。另一方面，亦有神學傳統認為人類墮落後，上帝設立政府

管理這個世界。對於這個看法，我並不認同。只要看看舊約撒母耳記，就可以明白。撒母耳記反而提出了以色列人立王的理由，是因為他們厭棄耶和華，不相信耶和華可以像四周的列國的王，有能力爭戰。

耶和華沒有親自為普世設立君王制度，祂也不贊成以色列人立王，只是容讓他們立王，並在律法中設下規矩。耶和華期望以色列人以其忠於耶和華的生活方式，向列邦作見證。所以如果耶和華並不喜悅以色列立王，祂也不會喜悅列邦立王。

因此，政府是墮落的世界自己建立、設立的制度、組織，而不是上帝自己心目中的「管治」方式。在新約，主耶穌說得很清楚，上帝的國度不像這個世界的國度，這個世界的國度「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但上帝的國度卻相反：「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可十 41～44）。

若論到保羅的看法，特別是羅馬書十三章 1 至 7 節，傳統解釋並非惟一的。我個人追隨尤達（John

Howard Yoder) 在《耶穌政治》(*The Politics of Jesus*) 第十章的看法。他重新疏解其中三個關鍵的希臘文詞彙。首先，經文第 1 節所說的，不是上帝「創造」(create) 或「設立」(institute) 或「命任」(ordain) 諸權勢，而是「**條理**」(order) 它們，要使它們合乎秩序。上帝帶著主權告訴它們：它們屬於哪裏、它們的位置是甚麼。其次，經文第 6 節不是說政權是好的，而是說：只有當政權向上帝服役，它才是好的；只有當它履行其恰當的功能，它才是上帝的僕役 (they are ministers of God by virtue of their devoting themselves to their function) 。最後，經文第 1 節不是說「順服」(obedience) 政權，而是「**隸屬**」(subordination) ，原因不在於「畏懼」(fear) 而在於「上帝的慈悲」(羅十二 1) 及「良心」(羅十三 5) 。出於良心乃是在於耶穌基督毫無畏懼地接受隸屬及羞辱，因此，我們參與並有分於祂那對叛逆上帝之權勢所作的勝利的忍耐。

在這裏，我無意表示我們要完全否定政府，就好像我們不會全然否定文化，可是我也不會完全肯定政府，

就好像我們不會全然肯定文化。我們必須作出具體的辨識，這種辨識是保持距離的辨識；這種辨識是出自信仰只以耶穌基督為主的辨識；這種辨識是要辨識腐敗、墮落的力量在政府之中的運作與滲透，怎樣濫用權力來傷害和扭曲生命；這種辨識是要辨識政府在哪些地方、哪些層面，被腐敗、墮落的力量滲透至甚麼程度。辨識，我個人認為，是教會這個追隨耶穌基督的門徒羣體參與政治的首要工作（甚至可能是惟一的工作）。

在這裏，我們要進一步思考信仰羣體——教會——的身分和本質。教會的身分和本質只由上帝決定，而不是由這個世界決定。教會的身分和本質是由只屬於耶穌基督這一點來決定的。因此她要忠於耶穌基督，這忠於就是分別為聖，就是聖潔。教會首先是有別於世界的，這是因為這個世界並不以耶穌基督為主。所以教會**首要**的責任是活出一種尊主為大的生命，一種像耶穌基督在世活現出來的生命。教會這種屬於耶穌基督的生命，要成為可見的，而非隱藏的，燈不能放在斗底下。教會這種可見的分別為聖的生命，就成為一種見證。

教會這種分別為聖的生命和生活，無可避免地表示，她並不是這個腐敗墮落的世界的一分子，她並不同流合污，雖然她在這個世界之中生活。教會這種分別為聖的生命和生活，也無可避免地表示，她並不是地上政府/政權的一分子，她不參與這個被腐敗墮落勢力所滲透的政府/政權，與其有分。但是，這並不表示教會不跟政府/政權打交道，正如昔日耶穌基督也跟政府/政權打交道，但就是不加入成為政府/政權的一部分。教會如果是以耶穌基督為主，教會如果是跟隨耶穌，那麼，教會就不能成為政府/政權的一部分。我們以為是把握機會、空閒去改變政府/政權，實質上是被政府/政權收編，成為其中的一部分，失去了自己的身分，失去了自己有別於政府/政權的身分。

教會跟政府/政權的分別是甚麼？政府/政權做事，並不以耶穌基督是主為大前提；相反，教會做事，是以耶穌基督為主作大前提。教會必須嚴肅地認清這個分別，然後在這個分別底下，來跟政府/政權打交道。這也就是說，首先，教會必須拒絕成為政府/政權的一部分，

我們不能與政府/政權合謀，更不能被政府/政權收編，而必須保持一種批判的距離。然後，教會才再以一種有別於地上政府/政權的方式，跟政府/政權打交道。

教會跟政府/政權打交道的方式，仍然只是跟隨耶穌基督跟政府/政權打交道的方式，而不是跟隨地上的政府/政權、這個世界打交道的方式。換句話說，**教會在政治參與一事上，她行事的規範仍然是來自主耶穌，而不是這個世界，更不是這個世界的政府/政權，這才是在政治參與上作門徒的表現。**舉個例子，教會永遠不應該以任何形式的暴力，包括理性的暴力、文字的暴力、法律的暴力等合法的暴力來參與政治的事務。那麼，教會，正面來說，可以怎樣跟政府/政權打交道？由於這並非本文主要討論的議題，所以也就不花時間在這方面了（編按：有關內容可參考本書第二部）。

我們的教會是主耶穌的教會，她要做的並不是為任何形式的政府/政權背書。教會要盡上對世界對社會的責任，她要做的，是跟政府/政權保持批判的距離，免得因為站在政府/政權之內，而混淆了自己的身分，變得妥

協，變得只講後果，而毫不理會對耶穌基督的忠心，哪怕這後果是為了要把教會的影響力帶進政府/政權。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從來沒有為了要影響政府/政權，而加入政府/政權。

教會這種跟政府/政權有所分別的立場，並不表示教會必須全盤否定政府/政權的作為。教會必須作出辨識，就是政府/政權某些作為，其後果可以是值得肯定的，但教會並不能因此而說政府/政權的本質是好的。正如我們常說，壞人也會做好事，然而壞人做好事的動機，誰也說不清楚，更何況這個壞人並沒有以耶穌基督為主來生活！教會只能聽其言、觀其行，而辨識、判斷其言其行本身的好壞，並不能再進一步去肯定這個政府/政權，更不能因為其言其行於此時此地產生了良好的果效或有可能產生良好的果效，而去參與政府/政權。**教會要盡上她對這個世界這個社會這個政府/政權的責任，首要的就是保持批判的距離，然後才在這種批判的距離底下跟政府/政權打交道，而不是參與、有分於這個政府/政權。**